

叶城县 2025 年临时性公益岗位补助项目

叶财振字〔2025〕187 号

叶城县人社局：

根据上级文件《关于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振〔2025〕11 号）（喀地财振〔2025〕2 号），现拨付你单位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预算指标 638.4 万元。该项资金纳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资金，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执行。该指标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科目“2130505 农林水-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-生产发展”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你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重要论述，持续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，压实资金监管责任，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，切实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管好用好衔接资金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你单位在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、挤占和滞留资金，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。

三、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，坚决杜绝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负面清单事项，要加强对项目管理工作的指导，将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，避免资金闲置，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，督促加快工作节奏，尽快发

挥财政资金效益。

四、你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、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自治区《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规定、《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》、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1号）》，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。

附件： 1. 叶城县 2025 年临时性公益岗位补助项目资金分配
表

附件：2. 叶城县 2025 年临时性公益岗位补助项目绩效标申报
表

叶城县财政局

2025 年 6 月 20 日

叶城县2025年临时性公益岗位补助项目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建设内容	项目实施地点	项目金额	资金来源									备注
					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万元）									
					巩固拓展 同乡村振兴	以工代 赈	少数民 族发展	欠发达 国有农 牧场	欠发达 国有林 场	欠发达 国有牧 场	债券资 金	地县资 金	其他资 金（社 会资金 、帮扶 资金 等）	
合 计				638.400										
1	叶城县2025年临时性公益岗位补助项目	项目总投资1276.8万元，本次安排资金638.4万元。 建设内容：为608个临时性公益岗位进行补助，1750元/人/月。每个公益岗位就业人员就业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，参与就业人数不低于1216人。	叶城县各乡镇（区）	638.40	638.4									

绩效目标申报表				
(2025年度)				
项目名称	叶城县2025年临时性公益岗位补助项目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	刘先生15276959353
主管部门	叶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实施单位		叶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年度资金总额：	638.4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638.4		
	其他资金	0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638.4万元，用于全县300个村每个村安排开发1至3个工作岗位，共设置608个岗位，用于拓宽转移就业渠道，帮助特殊困难群体转移就业，促使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1216人受益，实现农村脱贫人口就业增收目标，受益岗位人员满意度达到95%以上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★★★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个数（个）	≥608个
			涉及村数量（个）	≥300个
		质量指标	★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（%）	=100%
		时效指标	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（%）	=100%
			项目完成时间(年/月)	2025年12月
		成本指标	★公益性岗位补贴月均标准（元/人）	≤ 1750元/人
	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指标	使脱贫家庭、监测户家庭劳动力有稳定收入	≥1216人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★受益公益性岗位人员满意度（%）	≥95%